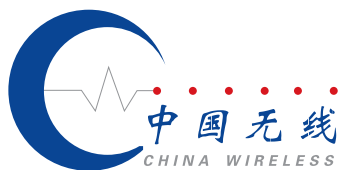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回應報章報導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發行的多份中文報章所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業績的多項報導有若干失實之處。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初步未經審核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純利可能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的三倍以上，並非前述報章報導所述，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超過三倍。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業績。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發行的多份中文報章的多項報導，據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增加超過三倍，代表純利最少有2.15億港元。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初步未經審核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純利可能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的三倍以上，並非前述報章報導所述，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超過三倍。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